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其任何部份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8月6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限制下，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10,9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詳細條款分別載於下文「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各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379,140,240。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換股價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匯率為1美元 = 7.8港元)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可兌換為261,529,41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4%及經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而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8%。換股股份將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應付之開支後)預計約為210.7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支付本公司於編製、磋商及簽立交易文據過程中所發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ii)贖回部分2020年票據及(iii)一般公司用途。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告完成。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未必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引言

於2018年8月6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限制下，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10,9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詳情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載於下文：

##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18年8月6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界定者)且與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完成

完成將於發行日作實，該日須為下文所述先決條件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獲豁免)後兩(2)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 先決條件

- (1)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根據下文第(2)段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就訂立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權，而有關授權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且不會被撤回或修訂；為免生疑問，有關授權不包括上市批准。
  - (b) 本公司已通過一切必要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交易文據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議決其作為交易文據的訂約方簽立文件，而有關決議案將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不會被撤回或以認購人不接納的方式作出修訂；
  - (c) 於發行日，(i)認購人之保證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該日作出；(ii)認購人已履行認購協議項下訂明其須於該日或之前履行的一切責任；
  - (d) 於發行日，(i)本公司之保證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該日作出；(ii)本公司已履行認購協議項下訂明其須於該日或之前履行的一切責任；及
  - (e) 於發行日，概無任何政府機構發出任何禁制令、限制令或類似性質的命令，以致阻止或嚴重妨礙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
- (2) 認購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形式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第(1)段所載的所有條件，惟上文第(1)(a)及(1)(c)分段所載條件除外，該等條件僅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形式全部或部分豁免。
- (3) 本公司應盡合理努力促使履行上文第(1)(a)、(b)、(d)及(e)段及認購人應盡合理努力促使上文第(1)(c)段的先決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一(1)個日曆月(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的較長期限)內達成及，倘任一條件未於有關期間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則本公司或認購人均無義務繼續完成認購協議。

## 終止

倘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本公司認為其可能無法就訂立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取得一切必要授權(為免生疑問，有關授權不包括上市批准)。本公司或於完成時或完成前全權酌情以書面通知認購人終止認購協議，而其本身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 可換股債券

待若干完成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210,9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除非先前已贖回或兌換及註銷，否則將自發行日起計滿三(3)年之日到期。

### 形式及面額

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面額為100,000美元，超出部分則為100,000美元的整數倍。

###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00%。

### 票面利率

直至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或贖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20厘計息，本公司須於發行日後第六個月內及其後每六個月(半年)支付一次，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

### 到期日

自發行日起計第三個週年日。

### 可轉讓性

持有人僅可在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任何人士，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須額外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相關規定及條文。可換股債券可以100,000美元的完整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的較低金額)進行轉讓。

##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可換股債券一經發行，即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的責任，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劃分優先等級，惟與稅項有關的責任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除外。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由本公司贖回

於到期日，本公司應贖回全部未償還及先前未獲贖回、或未兌換成換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方式為透過向各持有人支付彼等所持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應計利息。

倘可換股債券發行後，本公司未能取得有關訂立認購協議及／或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必要授權，本公司有權全權贖回所有持有人所持的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應計利息，方式為向各持有人支付彼等所持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另外應計利息。

### 由持有人贖回

持有人應有權(可由其全權行使)於自發生觸發事件之時起至到期日止期間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所持的全部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並向其支付等同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110%之金額，另加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應計利息。

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後，持有人兌換可換股債券的權利即告終絕及解除。

## 換股權

換股權僅於換股條件達成後，方可存續，且須受下列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持有人應享有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下述換股權：

- (1) 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各持有人有權將其所持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換股價每筆不少於100,000美元之金額或其整數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換股股份。但倘於任何時間，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不足100,000美元，則可將該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而非部分)兌換(「換股權」)。

- (2) 於換股期內倘發生觸發事件或取消上市地位，各持有人有權於發生有關觸發事件或取消上市地位之時將其所持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而非部分)按換股價兌換為股份(「**觸發事件換股權**」)。倘持有人選擇行使觸發事件換股權，其有權收取等同於其於發生觸發事件或取消上市地位之日(「**觸發事件日期**」)所持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於觸發事件日期至下一個週年日止期間本應產生的利息金額之現金。

本公司應就可換股債券享有以下換股權：

- (1) 根據換股條件的達成情況，本公司有權於自發行日後第19個月起至到期日前七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全部(而非部分)按換股價兌換為股份(「**公司換股權**」)。倘本公司選擇行使公司換股權，則須向各持有人支付等同於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司選擇行使公司換股權之日(「**公司兌換日期**」)至公司兌換日期後下一個週年日止期間本應產生的利息之金額。

根據一般授權限額，於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或觸發事件換股權後或本公司行使公司換股權後，本公司擬向持有人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應透過(i)將予兌換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除以(ii)於換股日期、觸發事件換股日期或公司換股日期(以適用者為準)生效的換股價釐定。兌換後，有關持有人就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贖回權即告終絕及解除。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最多可供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應視乎一般授權限額而定。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稀釋事件)致令根據可換股債券可供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超過一般授權限額，則各持有人應有權按一般授權限額比例獲得其所持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兌換後的最多換股股份數目，而各持有人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剩餘未償還本金額則應由本公司根據上文「贖回可換股債券」一節所述贖回。

##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換股價」)每股可換股債券6.29港元：

- (1) 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29港元相等；
- (2)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182港元溢價約1.75%；及
- (3)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899港元溢價約6.63%。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參照(其中包括)停牌前股份現行市價後釐定。

換股價將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合併及重新分類、發行股份代替特別宣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資本分派、發行可換股證券、按折讓價發行新股份、代價發行及其他攤薄事件予以調整。

## 承諾

本公司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承諾，只要可換股債券仍未贖回：

- (1) 除非提前取得認購人書面同意，否則代價僅可用於以下目的：(i)支付本公司於編製、磋商及簽立交易文據過程中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ii)贖回2020年票據及(iii)一般公司用途；及
- (2) 於股份恢復買賣後，本公司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批准。

倘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會導致：

- (1) 認購人及其所有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或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達到收購守則不時指明將觸發強制全面收購要約的某個百分比；
- (2) 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或
- (3) 超過本公司一般授權限額的比例，則認購人將不會行使任何換股權。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210.9百萬美元及約210.7百萬美元。因此，根據換股價計算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為換股股份(匯率為1美元:7.8港元)，估計每股換股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6.28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支付本公司於編製、磋商及簽立交易文據過程中所發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ii)贖回部分2020年票據及(iii)一般公司用途。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

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根據換股價計算及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匯率為1美元=7.8港元)獲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可兌換為261,529,41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4%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8%。

下表說明(i)本公司現有股權結構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為換股股份的股權結構：

	(i)於本公告發出之日		(ii)緊接可換股債券發行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換股股份	
	持股數	估已發行股份概約%	持股數	估已發行股份概約%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51,462,000	28.16	951,462,000	26.13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847,908,316	25.09	847,908,316	23.29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902,914,315	26.72	902,914,315	24.80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63,190,040	16.67	563,190,040	15.47
認購人	-	-	261,529,411	7.18
其他股東	113,665,569	3.36	113,665,569	3.13
合計	<u>3,379,140,240</u>	<u>100.0</u>	<u>3,640,669,651</u>	<u>100.0</u>

附註： 4.22%的權益乃透過協議持有，憑藉該協議可收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2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達675,828,048股股份。因此，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且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經任何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批准

於完成前，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批准，且本公司承諾將於股份復牌之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批准。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水泥、熟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由於公眾持股量不足，股份已自2015年4月16日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主要從事資本管理。此外，認購人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及受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實體所管理。

##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公司擬使用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其中包括)贖回部分2020年票據。本公司正就2020年票據評估各種戰略選擇，及執行一致的解決方案，可能包括贖回部分2020年票據。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有助於就2020年票據重組協定一致的解決方案，對本公司優化其未來營運而言至關重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i)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以及(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告完成。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未必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持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的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該等票據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880)
「週年日」	指	發行日的各週年日，倘有關日期非營業日，則為緊隨有關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
「授權」	指	任何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或授出的任何批准、授權、同意書、牌照、證書、許可、特許、協定或其他形式的許可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惟下列者除外：  (i)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  (ii) 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取消上市地位」	指	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91)

「本公司之保證」	指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內向認購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
「完成」	指	完成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代價」	指	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款210,900,000美元
「換股條件」	指	以下任何事件之一，以較早達成者為準：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相關批准成為無條件或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會合理反對有關條件；或  (ii) 取消上市地位
「換股期」	指	換股條件達成之日起至到期日前7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的本金總額210,9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限額」	指	675,828,048股股份(可予合併或拆細)的限額或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政府機構」	指	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分支機構)，不論是否為州、省、市或地方機構，亦不論是否屬行政、立法或司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機構、機關、辦公署、局、委員會、法院、部門或任何其他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中登記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倘為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首位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日期，除非本公司與認購人另行協定，否則不遲於2018年9月7日(即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滿一個日曆月當日)
「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4月15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當日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相關法規」	指	<p>(i) 任何法例、法規或法律條文、規例、規則(上市規則除外)、憲法條文、條約或普通法或衡平法之規則；</p> <p>(ii) 任何政府機構或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機構頒佈的命令、通知或法令；或</p> <p>(iii) 主管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處發出的任何命令、法令、判決或裁決</p>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授出的批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比例」	指	在可換股債券由多名持有人持有的情況下，按(i)有關持有人當時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除以(ii)當時已發行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得出的數字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繳足股款普通股或因有關股份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而形成之任何類別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ithara Global Multi-Strategy SPC – CMB Chung Wai Greater China Alpha Strategy SP，註冊成立於開曼群島，註冊編號為HL-299219，及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認購人之保證」	指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中向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8月6日的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條款與條件」	指	認購協議附表一所載的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與條件
「交易文據」	指	認購協議及條款與條件以及就登記持有可換股債券向各持有人發出的證書
「觸發事件」	指	於可換股債券的期限內發生任何下述事件：  (i) 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變更；或  (ii) 嚴重背離認購協議中規定可換股債券認購價款的資金用途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香港，2018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及李建偉先生。